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公告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8日获悉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1]25号）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一机”）、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达精铸”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7002343、GR202037003661、GR202037003940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及济南一机、威达精铸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及济南一机、威达精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及济南一机、威达精铸造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0年~2022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及济南一机、威达精铸2020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2日